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7,440,8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向志鹏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2015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7,439,305	99.99	1,5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7,433,605	99.99	1,500	0.00	5,700	0.01

3、议案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7,439,305	99.99	1,500	0.01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黎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我们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6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于2015年5月22日正式签订《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该增资协议,公司将出资75,000万元认购10,000万股厦门国际银行增发股份,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投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主体

甲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主要内容

(1)增资及认缴条款

①增资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且乙方同意向甲方认购甲方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对应甲方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00)。

②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甲方新发行每股股份(对应甲方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7.5元(仅为计算的便利,该价格称为"7.5元/股",乙方认购的注册资本称为"10,000万股"),据此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RMB750,000,000.00),即10000万股x7.5元/股=人民币75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00)计入甲方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③认购款的缴付

乙方应在签署日后的五(5)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认购款的百分之百(100%)作为预付款。

④若乙方认购股份经审批机关审核后未获批准,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增资协议,并在收到审批机关未批准乙方认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后,将乙方在增资协议第2.3款项下已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退还乙方,并按乙方预付款存入日甲方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⑤若乙方认购股份经审批机关审核后只批准乙方部分认购股份,则乙方应在审批机关批准乙方部分认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下达甲方且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与甲方关于修改增资协议认购金额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工作,乙方在甲方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应按照乙方届时经批准的认购股份作相应的调整。甲方应在前述修改认购金额之补充协议签署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在增资协议第2.3款项下已向甲方多缴付的认购款退还乙方,并按乙方预付款存入日甲方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乙方多缴付部分款项的存款利息。

(2)承诺事项

①在增资协议签订后,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增资协议另有规定之外,乙方应确保:

其不会采取任何妨碍或不当延误增资协议所述交易完成的行动,及全部依照增资协议约定得到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将按照增资协议以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协助甲方共同办理与增资相关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关合理资料及配合办理有关登记、备案、审批手续。

②乙方进一步承诺:乙方将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和协助甲方完成增资工作;同意接受乙方认购股份被全部或部分获得批准以及全部未获批准的审批结果。

③乙方确认按照甲方公司现状认购股份,其对于甲方的财务、经营等相关情况已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影响其确定认购股份的各项因素均已充分知悉。

④双方确认,甲方董事会将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在甲方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将不参与前述利润分配,乙方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3)违约事项及赔偿

①若乙方未按增资协议规定的期限缴付款项的,乙方应就任何未付款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超过三十(30)日未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增资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认购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②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使增资协议中与乙方相关的先决条件未在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七(7)个工作日内得到满足,甲方有权终止增资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认购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③若乙方认购股份全部未获批准(不包括部分获得批准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④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甲方应在增资协议终止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退还乙方,并按乙方预付款存入日甲方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增资协议相关条款中所列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可从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中抵扣。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5-03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资金运筹和适当增加收益需要,于2015年5月11日-5月21日期间陆续、分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代码:300181)无限售流通股合计630.08万股 (按佐力药业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除权口径计,下同),减持价格区间为11.24元至15.59元,减持数量占佐力药业总股本53,856万股的1.17%。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期间公司出售佐力药业股票交易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约6,825万元(税前),占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55,235万元的12.3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9.2条(款)的规定,特就以上交易事项予以披露。

另,连同已披露的2015年1月6日-5月8日期间减持的佐力药业股份799.62万股(按除权前计为470.36万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年度已累计减持佐力药业1,429.70万股股份,合计获投资收益约12,525万元(税前)。

根据《公司总裁工作条例》规定,上述股份减持属于公司总裁有关权益类资产处置的决策权限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内部相关程序。

截止2015年5月21日,公司还持有佐力药业644.92万股,占其总股本53,856万股的1.20%。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5-03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5月4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5月9日和5月16日公告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5-03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6亿元公司债券 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发行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对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本期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报告结果简要如下: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结果:	上次跟踪信用评级结果: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信用等级:AA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信用等级:AA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展望:稳定
跟踪日期:2015年5月21日	跟踪日期:2014年3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15—03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整体搬迁项目的前期披露情况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以临2014—003、临2014—017号公告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整体搬迁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批准金杯车辆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经取得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辽中国有2014年第00037号《土地使用证》。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批准金杯车辆在2015年内开工建设,批准年内投资不超过3.4亿元。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辽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辽中发改[2015]10号,《辽中县发展和改革局转发省、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核准批复的通知》,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做好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工作,争取早日开工,按期建成投产。

项目计划总投资254,76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25,02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9,738万元。公司将视项目的实际进展,以所签署的合同、协议金额为准,将分阶段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15-03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1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7,906,6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总裁刘鹏程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董事长祁玉民,董事王世平、雷晓阳,独立董事李哲、黄伟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赵晓军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受让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906,649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增仙、张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41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等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3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交易是为了进一步完善、调整、优化当前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2015年3月30日, 公司与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张朋起等签署了《关于收购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意向书》,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洛阳鹏起主要从事钛合金精密铸造、精密机械加工业务,当前主要产品应用于船舶、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本次交易所做的工作

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工作,公司已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企业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交易各方对交易框架做进一步的沟通和确定。

(2)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4月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4月9日、4月16日、4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4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并于5月8日、5月15日、5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因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工作量大, 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且需要与交易对方就合同的核心条款继续进行磋商,无法在预计时间内复牌。

4、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0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建(香港)有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曾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第15次会议,会议经审议,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建 (香港) 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0.75亿元 (详见2014年12月6日公司临2014-041号公告)。

2015年5月22日,接爱建(香港)有限公司报告,该公司已完成相关增资手续,股本从增资前的港币81,462,970元增加到港币176,535,668元(汇率按2014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78887元折算)。增资后,本公司仍持有爱建(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1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设立投资基金之《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5年5月22日, 本公司接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爱建资本公司")报告,爱建资本公司于当日与上海汇力蓝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力蓝点公司")签订合作设立投资基金之《合作意向书》,协议各方拟共同发起设立一支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募集规模预计为人民币10亿元,首期金额2亿元,其中爱建资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汇力蓝点公司(及其关联方)各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其中爱建资本公司和汇力蓝点公司各出资人民币175万元,其他战略合作方及基金管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拟合计出资人民币150万元。该基金首期将主要投资于妇幼保健产业相关的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及相关企业,包含现有部分医院及拟收购医院,以及其他妇产科细分产业及相关产品等。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待公司有权机构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汇力蓝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资项目

拟共同发起设立一支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总募集规模预计为人民币10亿元,首期金额2亿元。基金的具体规模将根据募集的实际情况而定。

2、基金的存续期限不超过5年。实际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3、基金采取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

4、由各方共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上述基金。

(四)基金的出资

基金募资分期进行。其中,第一期的基金规模为2亿元,后续募资的时间及规模由各方共同另行确定。基金的第一期募资中,爱建资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拟作为劣后LP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汇力蓝点公司及其关联方拟作为劣后LP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基金管理公司拟作为劣后LP将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该等出资的具体出资期限及方式由基金合伙协议另行确定)。余下资金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募集。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1、投资方向:首期专注于妇幼保健产业相关的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及相关企业的投资,包含现有部分医院及拟收购医院,以及其他妇产科细分产业及相关产品等。

2、投资项目条件:投资对象选择具有较大增长潜力、快速成长趋势以及稳定盈利能力的项目。

3、退出方式:并购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以多种方式退出,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于投资的医院,以被投医院所属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回购退出;

(2)对于投资的医院,由其他上市公司/集团公司收购退出;

(3)对于投资的其他相关产品,经过一定时间的培育,以相关产品单独IPO方式退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投资医疗健康产业的积极尝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并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能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专业的投资经验和完备的管控体系,及时发现优质投资标的,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公司资金2175万元, 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书,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意向书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合同。公司将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力蓝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投资基金之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 :600651 证券简称 :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与OKOstore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或"公司")总经理庄申安先生于匈牙利当地时间2015年5月21日与OKOstore有限公司代表Zaltan Zelnik先生在布达佩斯签订了《合作声明》。

一、《合作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在匈牙利招标中,尤其是节能LED路灯招标项目上看到合作契机,OKOstore有限公司计划参与投标。OKOstore有限公司承诺:凡是中标产品,均将采购由飞乐音响公司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所有采购的灯具技术数据和支付条款,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约定。

二、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OKOstore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拥有员工5000多人,由Zaltan Zelnik先生创始。该公司目标客户为批发商、大型超市、网络商店和工程项目。

根据OKOstore有限公司的测算,将在100多个城市和地区进行节能照明改造,由政府照明安装公司具体实施,预计的LED灯需求量约为35万盏。

本次飞乐音响公司与OKOstore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声明》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组成部分。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亚牌"LED产品在匈牙利市场上的推广,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加快公司绿色照明产业的发展。

三、风险提示

根据《合作声明》内容,本次旨在确定双方合作关系,具体的采购量和金额将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5-03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高科")28.57%股权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15年4月20日,经南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庆云青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云青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25,625.21万元(人民币,下同)的价格摘牌受让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智博高科28.57%股权。庆云青旅已书面承诺以上述成交价格予以受让。

2015年4月21-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开挂牌及竞价结果,将持有的智博高科28.57%股权转让至庆云青旅,转让价格为25,625.2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5-030、ls2015-033之临时公告。

2、2015年4月28日,经南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公司与庆云青旅就转让智博高科28.57%股权事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5320100CA0004】并于当日生效。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

1)、庆云青旅报名时向南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的保证金2,500万元转为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庆云青旅应自合同生效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智博高科28.57%股权转让价款25,625.21万元一次性向南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付清。

3)、若庆云青旅不能按期支付交易价款,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若庆云青旅逾期支付交易价款超过15日,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将智博高科28.57%股权另行处置,同时庆云青旅应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违约金2,500万元,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庆云青旅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截至2015年5月21日,南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尚未收到庆云青旅支付的任何剩余交易价款23,125.21万元(交易价款扣除履约保证金)。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谨慎研究后续具体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5-03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江苏保利浦口项目工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经江苏保利宁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发的《南京市建设工程承包通知书》。根据《南京市建设工程承包通知书》,公司中标江苏保利宁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保利浦口NO.2014G47地块项目A-1#、2#、3#、4#、5#、7#、13#及地下车库施工总承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为该工程桩基、基坑支护、土建、水电安装和幕墙,承包价29258.29万元,即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伍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承包工期1650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ST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3月12日发布。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统一安排,公司定于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河北监管局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bei/)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

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4年年报、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问题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23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的通知,泰盛实业将其质押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49,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1%)分别于2015年5月8日和5月18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同时,泰盛实业再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49,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5年5月15日和5月21日,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17年5月15日和5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泰盛实业持有公司1,273,994,8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82%。泰盛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145,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0.40%。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5—01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开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